

证券代码：873122

证券简称：中纺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咏梅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108,7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108,7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4%。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4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108,7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108,7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108,7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108,7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108,7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108,7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六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2,435,100	100%	0	0%	0	0%
八	关于审议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435,1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王庭、康竟之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